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投资发〔2020〕207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石鼓山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照明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石鼓山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照明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宝住建字〔2020〕69号）文收悉。按照市政府2020年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同意建设石鼓山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照明工程，现就项目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一、建设单位：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二、建设地址：金渭湖拦河闸和高速渭河桥之间
-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对金渭湖拦河闸和高速渭河桥之间渭河两侧的重点建筑和主要景点进行夜间照明

亮化，主要实施北岸沿线 4.1 公里、63 栋单体建筑；南岸沿线 3.8 公里、32 栋单体建筑。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

五、建设年限：2020 年 - 2020 年

接此批复后，请按要求及时办理有关前期手续，并严格按照“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专项整治工作有关要求，本着经济实用原则，抓紧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在线审批平台报批。

项目编码：2020-610300-78-01-010489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抄送：市城管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8 份